*فتوى 教法判例*

**关于孩子抚养权的问题**

**] 中文[**

**سؤال عن حضانة الأطفال**

 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**编审:**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**مراجعة:**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**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**

 **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**

**2014 – 1436**

****



**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**

**关于孩子抚养权的问题**

**问：我知道，如果一对夫妇离婚，妻子拥有对未成年**

**子女的抚养权，但如果她再婚，则丈夫拥有对未**

**成年子女的抚养权。我的问题是：如果父亲没有**

**给他的孩子们生活费用，他仍然有权把孩子从他**

**们的母亲身边要过来吗？我是说一名男子，他说**

**他能够提供生活费用，他娶了另外一个女人，与**

**她有了一个孩子，但是他对第一任妻子的两个儿**

**子没有给生活费用。他还对第一任妻子说，如果**

**她要是改嫁了，他会把孩子从她的身边要回来，**

**这是正确的吗？**

答：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 第一：学者们一致公决：只要儿童尚未成年，妻子最有资格获得儿童的抚养权，因为在这个生活阶段，儿童需要的慈爱、关怀和照顾，只有女人才能胜任和给予，但是如果妻子改嫁，则她会失去这个抚养权，因为她忙于照顾丈夫而顾不上照顾她的孩子，因为丈夫和孩子之间的利益会发生冲突。伊本•孟泽尔（愿主怜悯之）引述了学者们的公决：妻子如果改嫁，则会失去孩子的抚养权。敬请参阅伊本•阿卜杜•宾勒的著作《喀非》( 1 / 296 )和《穆额尼》( 8 / 194 )。

其证据就是：阿卜杜拉•本•阿穆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一个女人来见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，说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，这是我曾经怀胎十月而生的儿子，我用自己的乳汁抚养他，他在我的怀抱中成长。现在他爸爸休了我，还要从我的身边夺走小娇儿。” 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在你未改嫁之前，你最有资格抚育孩子。”《艾哈迈德圣训实录》（6707段）和《艾布•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2276段 ）辑录，艾利巴尼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艾布•达伍德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，伊本•凯西尔在《指导法学家》( 2 / 250 )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 第二：根据学者们的一致公决，父亲必须要承担孩子们的生活费，无论他与妻子仍然是夫妻，或者已经与妻子离婚了；无论妻子是贫穷的，或富裕的；父亲在世的情况下，母亲不必承担孩子们的生活费用。如果已经离婚的妻子抚养孩子，则孩子的父亲必须要承担孩子们的生活费；如果要给孩子哺乳，妻子可以向丈夫要求哺乳孩子的费用和孩子们的生活费用，包括住房、饮食、衣服和教育等他们所需要的一切，要合情合理的估计这些费用，并且要照顾丈夫的实际能力和情况。因为真主说：“教富裕的人用他的富裕的财产去供给，教窘迫的人用真主所赏赐他的去供给。真主只依他所赋予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。在窘迫之后，真主将给宽裕。”（65：7）具体数额要因人制宜，因地制宜。

 如果丈夫是富裕的，那么根据他的富裕程度去供给，或者是贫穷的，或者是中等情况的，按照各自的实际情况去供给；如果父母一致同意了一定数额的钱财，无论是多还是少，都是他俩自己的事情；至于在发生冲突和争执的情况下，由法官进行裁决。学者们一致公决，已经离婚的妻子可以向丈夫要求哺乳孩子的费用。

 伊本•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哺乳孩子是父亲一个人的责任，如果他与妻子已经离婚了，他不能强迫妻子哺乳他的孩子，据我们所知，学者们对此毫无异议。”《穆额尼》( 11 / 430 )。

 伊本•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孩子的母亲如果被要求以合理的报酬哺乳孩子，则她是最佳人选，无论父亲是否能够找到自愿哺乳孩子的奶妈。” 《穆额尼》( 11 / 431 )。

 伊斯兰的谢赫伊本•泰米业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至于哺乳孩子的报酬，则是她应该享有的，这是学者们的一致公决。正如真主说：“如果她们为你们哺乳，你们应当报酬她们。”（65：6）《最大的法特瓦》( 3 / 347 )

 第三：正如学者们对抚养权所下的定义：抚养权就是抚养未成年的、不能自主其事的孩子，并以合适的方式教育他，保护他免遭伤害。《求学者的花园》( 9/ 98 )，其目的在于抚养小孩子，照顾他的所有事情，所以在抚养权中最侧重就是被抚养的孩子的利益。因此，如果父亲没有对孩子履行这项义务（其中包括孩子的生活费用），父亲就要承担罪责，就会失去对孩子的抚养权。在《四方花园》中说：“谁如果没有保护和改善被抚养的孩子，则他没有权利抚养孩子，因其已经失去了抚养孩子的意义。” 《四方花园》( 3 / 251 )。

 伊本•古达麦•麦格迪西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抚养权只是为了孩子的幸福而规定的，所以在伤害孩子和他的宗教的方面没有抚养权。”《穆额尼》( 8 / 190 ) 。

 伊本•甘伊姆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我们主张：如果父母的任何一方来到我们的跟前要求裁决抚养权的时候，我们必须要考虑他是否时能够照顾和保护孩子。因此，马力克和莱斯主张：如果母亲的情况不可靠和不稳定、或者不是令人满意的，父亲可以把女儿从她的身边要回来。伊玛目艾哈迈德（愿主怜悯之）也在一个著名的传述中说：“关键是要看父亲能否保护和照顾孩子，如果父亲疏忽大意、或者无能为力、或者令人不满意、或者放浪形骸、沉迷于声色犬马，而母亲的情况与之相反，则毫无怀疑的是她更有资格获得女儿的抚养权。我们的谢赫说：“如果父母的任何一方放弃教育孩子，没有让孩子了解真主所责成的宗教常识，则他已经违抗了真主的命令，也就对孩子没有任何权利；而且凡是没有履行家长义务的人，都没有家长的权利；要么向法庭上诉，让他履行责无旁贷的义务；要么让能够履行义务的人抚养孩子，目的就是按照自己的能力服从真主和他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；如果父亲又娶了另外的女人，她没有照顾女儿的利益，也不愿意承担这个义务，而这个女儿的亲生母亲能够照顾女儿的利益，则这个女儿的抚养权绝对属于她的亲生母亲。”(归途粮秣) ( 5 / 424 )

 谢赫阿卜杜•拉哈曼•赛尔迪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父母的任何一方疏忽对抚养孩子应尽的义务，疏忽改善孩子的一切事情，则他已经失去孩子的抚养权了，必须由对方抚养。”《赛尔迪法特瓦》（535页）

 综上所述，如果父亲没有承担他的孩子的生活费用，他已经失去孩子的抚养权了，哪怕他不承担生活费用的目的在于伤害母亲也罢，这表明父亲在保护孩子的利益中不是可以值得信任的，母亲有权在法庭上要求他承担孩子的生活费用。

真主至知！